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简称“《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统称“中国法律¹”），就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不动产基金”或“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基金所涉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战略投资者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所获取的）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金杜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且与未提供材料（如有）或原件无相反意思表述；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基金所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基金管理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以及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¹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金管理人为核查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资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简称“《询价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不动产基金发售（简称“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所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和前述主体外的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认购份额占本次发售数量的比例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
（二）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5%
6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7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
8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
9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英大基金-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50%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认购份额占比
10	国信铁发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国信铁发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65%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72%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58%
13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0.325%
1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基础设施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325%
15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5%
16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诚鑫配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65%
17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33%
1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32%
1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0.65%
2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启航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325%
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325%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5%
2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0%
2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睿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5%
2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20%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5%
28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5%

(一)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承军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注册资本	2,862,521.92万元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能源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三峡能源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表、《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峡能源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三峡能源为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三峡能源出具的承诺函，三峡能源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

²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三峡能源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三峡能源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4%。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63656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海林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三峡能源提供的关联方信息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三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三峡资本为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三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三峡资本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三峡资本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三峡资本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金份额占发售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0%。

根据《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动产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GDWCD5K）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长绿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投汇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⁴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出资额	1,200,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绿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1) 长江绿色的主体资质

根据长绿基金提供的《长江绿色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长绿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绿色”）。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BJQY8T）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⁵，长江绿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绿色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百磊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9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⁵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绿色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⁶，长江绿色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61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长绿基金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长绿基金提供的备案编码为SVA460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绿基金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⁷，结合长绿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长绿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四)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2302XK）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⁸，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寿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明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甲17号、乙17号、丙17号17号楼4层50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2月29日至2044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⁶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⁷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⁸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寿不动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寿不动产提供的《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结合国寿不动产的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寿不动产的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2年以上的基金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结合国寿不动产出具的承诺函，国寿不动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五)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841X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利明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

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人寿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业务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¹⁰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结合中国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寿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六）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64103559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¹，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2层2MG室

¹⁰ www.iachina.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¹¹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新资产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新资产提供的《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结合国新资产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新资产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 2 年以上的基金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结合国新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国新资产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七)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25Q）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²，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咨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苟护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¹²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2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接受委托，承担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改造规划、工程项目的评估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监理以及技术服务；国外各类工程项目的咨询、勘察和设计；承揽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及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咨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咨公司提供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结合中咨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咨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备 2 年以上的基金投资经历。

基于上述，结合中咨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咨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八)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360591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³，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¹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育晖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注册资本	114,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大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英大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83），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⁴，结合英大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英大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九)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英大基金-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英大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英大基金-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英大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英大基金-国英锦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¹⁴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英大基金。英大基金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八)/1”部分。

2. 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英大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BLS46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备案。结合英大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英大基金所受托管理的国英锦瑞 2 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国信铁发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国信铁发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国信铁发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简称“国铁创投”）拟代表其管理的国信铁发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国铁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国铁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国铁创投提供的《国信铁发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铁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铁创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1GD0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⁵，国铁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信铁发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5 号楼七层 710
注册资本	16,129.0322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¹⁵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铁创投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⁶，国铁创投已于2016年9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957，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国铁基金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铁创投提供的备案编码为SAFZ85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铁基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⁷，结合国铁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国铁基金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一)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夏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¹⁸，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¹⁶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¹⁷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¹⁸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夏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华夏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83011), 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¹⁹, 华夏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

2. 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AEB52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备案。结合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华夏基金所受托管理的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国民养老 8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国民养老 8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华夏基金基本情况及主体

¹⁹ 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1”部分。

2. 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SATQ04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2025年2月6日完成了备案。结合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所受托管理的国民养老8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三)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6373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⁰，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工银安盛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都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30层3001单元、31层、32层、33层、34层、36层
注册资本	1,25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9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银安盛人寿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²⁰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8日。

工银安盛人寿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31），业务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查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²¹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结合工银安盛人寿出具的承诺函，工银安盛人寿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四)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信托”）拟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江苏信托。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0479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²，江苏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军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注册资本	876033.6611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

²¹ www.iachina.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²²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p>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江苏信托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26H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江苏信托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

2. 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江苏信托提供的编号为 C202509170178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202508150000007286。

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²³，结合江苏信托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江苏信托基础设施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五)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中银元启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信达澳亚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信澳中银元

²³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启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银元启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信澳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信达澳亚基金。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151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⁴，信达澳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敬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澳亚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信达澳亚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29），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²⁵，信达澳亚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

2. 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信达澳亚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SBWK19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中银元启6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了备案。

²⁴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²⁵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²⁶，结合信达澳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信达澳亚基金所受托管理的中银元启 6 号集合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六)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资本”)拟代表其管理的建信资本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建信资本的基本情况 & 业务资质

根据建信资本提供的《建信资本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建信资本。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36483G)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²⁷，建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宇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资本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建信资本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80)，业务范围为: 私募资产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

²⁶ 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²⁷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站²⁸，建信资本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2. 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建信资本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BMH5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备案。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²⁹，结合建信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建信资本所受托管理的诚鑫配置 2 号集合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交银国信”）拟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件，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交银国信。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90018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⁰，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文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²⁸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²⁹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³⁰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国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交银国信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K0044H24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五）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六）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交银国信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

2. 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编号为 C202406180214 的《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34J202405010028877。

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³¹，结合交银国信出具的承诺函，交银国信作为受托人的永权红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八)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国信拟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文

³¹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件，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为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七)/1”部分。

2. 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编号为 C202606020127 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初始登记，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 ZXD20260520000000289X。

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³²，结合交银国信出具的承诺函，交银国信作为受托人的永权红利 7 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十九)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能信托”）拟代表其作为受托人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简称“华能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华能信托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 2 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等文件，华能北诚瑞驰 2 号信托的受托人为华能信托。

根据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134U）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³，华能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³²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³³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华能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股指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华能信托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

2. 华能北诚瑞驰2号信托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编号为C202408290158的《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华能北诚瑞驰2号信托于2024年9月3日完成了初始登记形式审查，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为ZXD36H202405010040150。

经查询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官网³⁴，结合华能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华能信托作为受托人的华能北诚瑞驰 2 号信托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财富”）拟代表其管理的“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启航 6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财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⁵，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兆贤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6-01B、2602
注册资本	16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财富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招商财富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³⁴ 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³⁵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000000079754)，业务范围为“私募资产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³⁶，招商财富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2. 招商财富启航6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ABE44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财富启航6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了备案。结合招商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财富所受托管理的招商财富启航6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一)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拟代表其管理的“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十)/1”部分。

2. 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商财富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ABG78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了备案。结合招商财富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财富所受托管理的招商财富启航8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³⁶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年6月9日。

914403001017814402) 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证券”)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59611), 业务范围为: 证券经纪 (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中信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公司。

³⁷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³⁸，结合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³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注册资本	902,686.37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证券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华泰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97），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华泰证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证券

³⁸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³⁹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⁴⁰，结合华泰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证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四)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汇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中汇人寿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汇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28923126)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¹，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注册资本	14,09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广发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⁴⁰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⁴¹ www.gsxt.gov.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流水号: 000000059759), 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⁴², 广发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中汇人寿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ASX88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中汇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备案。结合广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广发基金所受托管理的中汇人寿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睿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广发基金睿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享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睿享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睿享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十四)/1”部分。

2. 睿享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BDE56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睿享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备案。结合广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 广发基金所受托管理的睿享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六)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基金拟代表其管理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⁴² www.amac.org.cn, 最后查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1.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广发基金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基金。

广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十四)/1”部分。

2. 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发基金提供的产品编码为 SBEM65 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备案。结合广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发基金所受托管理的三峡人寿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行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七)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³，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华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注册资本	22,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华基金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⁴³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银华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1922），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⁴⁴，结合银华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银华基金为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二十八)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DM8XX）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信息⁴⁵，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朗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朗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宝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北里2号楼2层2-5内058（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18日至2051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⁴⁴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⁴⁵ 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佳基金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战略配售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⁴⁶，朗佳基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09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结合朗佳基金出具的承诺函，朗佳基金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拟参与本次发债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实施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上交所发债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限售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不动产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份额发债数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债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持有不动产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限自本基金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⁴⁶ www.amac.org.cn，最后查询时间：2026年6月9日。

经核查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拟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的约定。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金指引》《上交所REITs业务办法》《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的规定。拟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上交所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温建利

从群基
从群基

丁楠
丁楠

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日期: 2026年6月11日